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友轉化技工評審要點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符合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及達到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工友轉化技工須以符合技術專長為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友轉化技工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技工出缺時，均以編制內工友依本要點轉化為原則。

三、工友轉化技工應由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審議。

基於符合技工(技術工友)應具備技術專長之原則，工友轉化技工應審慎從嚴核定。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召開前人事室應通知各單位，各單位主管得循行政程序推薦該單位工友列入評審，由人事室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列標準核計點數，彙送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審核評選後，不予排序陳送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轉化技工。

四、工友轉化技工之計點項目，分技術證照、年資、學歷、考核、主管加點及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審核評選等六項。各項計點標準如下：

(一)技術證照：

1. 領有政府機關核發與職務相關專長證照之水電工、配線工、檢修工、職業大客車及其他。
2. 最高得累計二十點(若有分級者，依等級每級差三點，最高級十點)。

(二)年資：

1. 統一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每年以一點計，未滿一年在半年以上者亦計一點，不滿半年者年資不計點，最高列計三十點。

(三)學歷：

1. 研究所畢業以上：十點。
2. 專科、大學畢業：八點。
3. 高中畢業：六點。
4. 國中畢業：四點。
5. 國小畢業：二點。

(四)考核：

1. 最近五年考核：每年考列甲等者計二點、乙等者計一點，丙等者不予計點。最近五年考核至少累計至七點，方得參加評審轉化技工，而所謂「最近五年」，係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
2. 另予考核不予計點。

(五)出缺單位主管加點：

1. 出缺單位之一級主管，依該單位技術需求，就申請人每人給予酌加零至五點。
2. 出缺單位主管加點之書面資料應於承辦單位通知之指定期限送達，逾期視同放棄加點。

(六) 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審核評選：

1. 人事室就申請人所提資料計點分數最高之七位，提請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審核。
2. 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核計點正確性，並予以面試後，無記名投票評選三位合適之候選人，不予排序陳送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轉化技工。

本點所附之相關證照，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送達承辦單位核對計點，逾期視同放棄加點。該證照若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報請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撤銷其技工資格，並於五年內不得參加評審。

五、承辦單位對各申請人之資料及計點核算清冊於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考核委員會召開前應視為密件，不得洩露。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